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896號

原　　告　劉純昌
訴訟代理人　陳春長律師
　　沈泰基律師
　　楊淳淯律師
被　　告　劉純慈
　　劉純青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景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5,669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因財產權起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又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兩造公同共有如附表所示建物及坐落土地(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考諸原告所提同段82號房屋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公告資料，與系爭不動產位處同一社區，且交易日期亦

與起訴時相近，可據以為系爭不動產價額核定之基準。又其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6萬1,064元，是系爭不動產起訴時客觀交易價值為1,099萬3,520元【計算式：(106.79㎡＋10.82㎡＋3,715.64㎡×168/10000)×61,064元＝10,993,52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99萬3,5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7,30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4萬1,631元，尚應補繳8萬5,66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錦源

附表(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部分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 號	面積	權利範圍
1	臺中	北屯區	北屯	533-9	1636	371/20000

建物部分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面積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用途	
1	5472	同土地部分標示	第2層：106.79	陽台：10.82	全部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2樓			
		共有部分： 5520建號(面積3,715.6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68/10000)			